

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04)长民破字第11号、第14号

2004年9月29日、2004年11月4日，本院分别立案受理长春银龙纺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公司”）与吉林省长春纺织厂（以下简称“长纺厂”）破产案。2004年11月21日，本院分别裁定宣告银龙公司、长纺厂破产，并于2004年11月24日分别指定银龙公司清算组为银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组，长纺厂清算组为长纺厂的破产清算组。2023年11月17日，本院根据银龙公司破产清算组、长纺厂破产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对银龙公司、长纺厂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指定银龙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银龙公司、长纺厂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张鹏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所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